

楚雄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楚雄州应急办关于认真做好汛期强降水等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当前汛期已至，2018年5月27日上午，省应急办召开了全省应对强降水天气过程视频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杨杰做了重要讲话，对当前强降水天气应对防范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此前，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对《重要天气预报》第12期作出批示：“现已进入汛期，全州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高度重视汛期山洪、泥石流灾害的防御和水库的安全度汛工作，把防范、救灾等各项措施抓细抓实，把大风、雷雹、强降雨可能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特别是要把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早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强降水期间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有效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认真做好汛期强降水等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把全省应对强降水天气过程视频会和迟中华州长批示精神落到实处，现将汛期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汛期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逐级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增强做好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灾害发生后，确保有序协同应对，快速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

二、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气象、国土、防汛等部门要进一步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密切监视雨水情、灾险情动态，努力提高预警精度，延长预见期。短时强降水、单点暴雨和重大险情发生时，要及时派出专业力量深入一线加强监测预报，加密预测预报频次。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重要天气预报、雨水情、汛情、险情传递及时全面。

三、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做好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针对威胁群众的地质灾害隐患区（点）、山区丘陵区中小学校、旅游景区景点、矿山、公路铁路沿线以及重大工程建设区等，要深入开展动态巡查和再排查工作，对经排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明确责任主体，督促整改。

四、突出抓好重点目标的安全度汛工作。各级防汛部门要根据雨水情、汛情动态，及时科学调度水库、闸坝和分洪河道等，有效拦洪削峰错峰，确保水库、重要堤防、重点城

镇、重要部位安全度汛。要认真执行汛期水库调度运用计划，严格执行经批复的调度运用方案和防汛调度实时指令，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病险水库汛期要降低水位，确有需要甚至可以空库运行，坚决避免垮坝失事。

五、切实完善城市内涝应对措施。各地、有关部门要吸取省内外城市内涝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拉网式排查城市防洪排涝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细化城市防洪排涝应急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及早筛查易发生内涝的城市积水点，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排水管网、泵站设施管护和排涝巡护，及时疏通疏浚排水沟渠，确保重点城市发生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时，不出现内涝灾害；发生超过城市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出现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六、大力强化应急值守工作。各级政府、防汛部门和有防洪度汛任务的单位要大力强化汛期应急值守，安排责任心强、作风过硬、业务熟悉的干部值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领导到位。遇有紧急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告，对不按照规定坚守值班岗位，或因主观原因造成信息报告延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各地、各部门也要组织力量对本地、本系统内的值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七、严格落实防汛抗洪救灾工作责任制。当前是推进机构改革的关键时期，在各级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到位之前，各级防指机构和成员单位的分工不能变、工作不能停，一旦

出现灾情，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指挥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现场解决防汛抗洪救灾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将队伍组织、物资准备、防洪调度、抢险救灾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实到位。对因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等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楚雄州突发公共事件

20



会办公室